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28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在城市市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、集会等活动，依法遵守有关规定，使用音响器材不得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”；第四款修改为：“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发现违反前三款规定的行为，应当及时抄报公安机关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理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的，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准，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。”

三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新区建设、旧城改造、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、生活垃圾收集点（站）、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投入使用。”

四、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，将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、集会等活动，使用音响器材，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过大音量的，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五、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关闭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关闭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六、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；拒不清除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